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护理部：

为贯彻落实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范（2016-2020年）的通知精神，结合“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及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形势，以及《“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范》和《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加快我省灾害应急专科护士队伍培养，建设一支专常兼备、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护士队伍是当务之急。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2021年6-9月举办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班。实践期间学员将分批派到通过认证的培训基地（医院）临床实践，同时将集中进行野外训练。为确保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现面向广东省对拟申报2021年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的医院进行遴选，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遴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12%)

1. 医院性质：培训基地必须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国家、省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应急医院优先考虑；
2. 学科要求：培训基地学科包括急诊、ICU、手术室、骨科、神经内外科、普通外科或烧伤科、传染性隔离病房等灾害救护相关科室，能完成灾害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3. 全院及相关科室床位数：全院总床位数 ≥ 1800 张，急诊抢救 ≥ 10 床、ICU ≥ 60 床、手术室 ≥ 50 床、骨科 ≥ 60 床、神经内外科 ≥ 60 床、普通外科 ≥ 60 床、烧伤科 ≥ 20 床、传染性隔离病房 ≥ 20 床；
4. 医疗工作量：相关科室工作量、危重病人数、疾病种类、手术量、抢救成功率（ $\geq 95\%$ ）、门急诊量、出院病人数（ ≥ 8 万人次/年）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
5. 医院教学：全院接收护理进修生 $\geq 250-300$ 人次/年，带教一定数量的省级或市级专科护士培训。

二、专科设置及人员、物资配备要求(23%)

1. 专科设置

- (1) 具有诊治突发灾害应急救治的独立区域;
- (2) 有参与院前急救网络救治任务,有应对特发紧急医疗救治任务的专用救护车配备;
- (3) 医院有 ≥ 10 张应急备用床位;
- (4) 相关科室设置符合三级综合医院设计标准要求,设施齐全,具备灾害救护能力。

2. 专业水平

- (1) 相关科室是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专科;
- (2) 相关科室是省级、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 (3) 相关科室每年有举办灾害相关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和工作坊。

3. 人员配置

- (1) 相关科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能完成灾害患者紧急救护、手术及监护,抢救室床护比 1:2.5-3,手术室床护比例 1:3,应急床位床护比例 1:0.5,ICU、重症隔离病房床护比例 1:2.5-3,普通病房 1:0.4-0.45。

- (2) 相关科室具有一定数量的主管护师(≥ 6 人/科室)及以上人员 2-3 人;

4. 配备灾害应急急救设备: 多功能心电监护、心电图机、除颤仪、呼吸机、简易呼吸气囊、降温仪、排痰机、IABP 仪、微量泵、输液泵、气管插管及气管切开用物、普通转运设备、负压转运设备、空中转运设备、正压防护服 1 套,纤维支气管镜(≥ 2 台)、CRRT 机(≥ 20 台)、ECMO(≥ 2 台)。

三、专科教学条件及师资配备要求(40%)

1. 基地教学条件

- (1) 教室设置与教学设备: 教室及设施能满足培训需求有容纳 100 人,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教室;有容纳 200 人,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2) 图书馆服务种类和数量能满足培训需求,有信息网络系统;

- (3) 相关科室有供专科护士查阅病例、检索文献的电脑系统及指引;

- (4) 给学员提供住宿。

2. 基地教学师资情况

(1) 基地有大学院校护理实习生临床实习带教,有进修护士、教育护士、专科护士及专业护士教学经历;

(2) 相关科室拥有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 2-4 名及以上;

(3) 团队内相关科室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应占所在科室总护士数比例 $\geq 30\%$;

(4)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任职(必备条件);

(5) 已有 2 名及以上护士参加第一届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必备条件)。

(6) 必须有 2 名及以上护士参加第二届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必备条件)。

3. 基地带头人

(1) 护理专科学术带头人;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且是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常委及以上;

(2) 从事护理临床、教学 15 年及以上,有较好的临床教学经验及授课能力;

(3) 有主持或参与灾害相关省级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发表护理专业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4. 基地带教老师

(1) 已经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2) 本科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临床各学科尤其急诊、重症监护室、神经内外科、骨科、感染科、烧伤科等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含在读)、3 年及以上临床各专科工作经验;

(3) 有 2 年以上临床带教及授课经验;

(4)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5 年内在本专业领域已发表学术论文或综述 1 篇及以上;

(5) 接受过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接受过检伤分类、穿脱防护服、高级生命支持技术、院前创伤生命支持(PHTLS)培训;

(6) 为 120 培训导师或美国心脏协会 BLS 或 ACLS 培训导师。

5. 基地理论课师资

(1) 必须有 3 年及以上理论授课经验;

(2) 护理师资原则上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

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者；

(3) 医疗师资原则上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医院灾害救护管理与培训（10%）

1. 有健全的医院应急管理组织和应急指挥系统；
2. 医院有应对各类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明确在应急状态下各个部门的责任和各级各类人员的职责以及应急反应行动的程序；
3. 有灾害救援信息化管理系统；
4. 有应急医学救援物资建设与管理制制度；
5. 医院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6. 医院有足够数量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
7. 近 5 年重点科室有曾收治或参与灾害应急救援经历；
8. 医院每年或每季度有进行灾害脆弱性分析；
9. 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
10. 医院设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

五、科研著作（10%）

1. 近 3 年获科研立项、专利成果；
2. 近 3 年获得的专利
3. 主编或参编教材著作；
4. 近 3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
5. 近 3 年获得的基金资助。

六、培训与组织管理（5%）

1. 机构设置
 - (1) 有专人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
 - (2) 设立护理教研室，有专科护士培训管理职能部门；
 - (3) 各级培训管理部门岗位职责明确并规范职责成文。
2. 规章制度
 -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的专科护士培训相关制度；
 - (2) 有院内专科护士培训相关的考核评价、检查、监督管理办法。

【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基地统一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登记表》（附件三）。申报资料的佐证材料在附件展示，加盖医院公章，所有材料扫描整理成PDF版，然后上传至电子信箱：zhzywyh2013@163.com，纸质版原件在基地现场评审时递交评委。

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4月20日18:00。

3. 收到申报医院材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现场评审和审核结果综合排名，选取符合条件的医院作为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学员=1:2）从事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基地临床实践带教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夏幸阁：13570553066

李泉铮：15013016165

2. 邮箱：zhzywyh2013@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附件三：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登记表

